

#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藏政办发〔2018〕13号

##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西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西藏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2018年3月13日

# 西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对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行为,提高政府工作效率,依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2 号令),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企业在西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包括企业使用自己筹措资金的项目,以及使用自己筹措的资金并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等的项目。

项目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的,应在履行核准或备案手续后,提出资金申请报告。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实行核准制的投资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以《西藏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核准目录》)为准。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各地(市)、各部门不得擅自增减、调整《核准目录》规定的范围和核准权限。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核准机关,是指《核准目录》规定的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其中,《核准目录》所称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是指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跨地(市)企业投资项目在自治区级备案机关备案。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制定并公开服务指南,列明项目核准的申报材料及所需附件、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列明项目备案所需信息内容、办理流程等,提高工作透明度,为企业提供指导和服务。

项目核准机关对企业投资项目进行的核准是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四条** 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对项目进行核准或者备案,不得擅自增减核准和备案审查条件,不得超出办理时限。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将核准、备案结果予以公开,不得违法违规公开重大工程的关键信息。

**第五条** 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要建立和完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对非涉密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办理、监管和服务,实现核准、备案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

项目通过在线平台申报时,生成作为该项目整个建设周期身份标识的唯一项目代码,有关部门应当凭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

投资项目的审批信息、监管(处罚)信息,以及工程建设过程中的重要信息,统一汇集到项目代码,并与社会信用体系对接,作为后续监管的基础条件。

**第六条** 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或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并依法办理城乡规划、土地使用、环境保护、能源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报告相关信息。

**第七条** 对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实施的项目核准、备案行为,利害关系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第二章 项目核准的申请文件**

**第八条** 企业投资建设实行核准制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取得依法应当附具的有关文件后,按照规定报送项目核准机关。

**第九条** 项目申请报告应由项目单位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项目申请报告示范通用文本和行业示范文本自行编写,也可以委托具备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任何行政机关不得干预。

工程咨询单位接受委托编制有关文件,应当做到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对其编制的文件负责。

**第十条** 项目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 (二)拟建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
- (三)项目利用资源情况分析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 (四)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分析。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单位在向项目核准机关报送申请报告时,应当附送下列文件:

- (一)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 (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对项目申请报告及依法应当附具的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第三章 项目核准的基本程序**

**第十三条** 由地(市)行署(人民政府)核准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向地(市)行署(人民政府)的投资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申请报告。

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或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附上项目所在地(市)行署(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或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

自治区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隶属单位投资建设、需报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直接向自治区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待核准后，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备案。

需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准的项目，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准。

需报国务院和国家有关部委核准的项目，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或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后，转报国家有关部委办理核准手续。

国家有特别报送程序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项目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在收到项目申请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项目单位补充相关文件，或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项目申报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项目核准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报材料，都应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对于受理的申报材料，书面凭证应注明编号，项目单位可以根据编号查询、监督核准过程和结果。

**第十五条** 项目核准机关正式受理核准申请后，需评估的，在 4 个工作日内采取竞争方式委托有资质的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委托区外咨询机构可放宽到 8 个工作日）。项目核准机关在委托

评估时，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出评估重点，明确评估时限。

接受委托的工程咨询机构应当具备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认定的资质。工程咨询机构与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的工程咨询机构为同一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该工程咨询机构不得承担该项目的评估工作。工程咨询机构与项目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该工程咨询机构不得承担该项目单位的评估工作。

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委托区外咨询机构的原则上不得超过 40 个工作日），接受委托的工程咨询机构，应当在项目核准机关规定的时间内出具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承担责任。项目情况复杂的，履行批准程序后，可以延长评估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60 个工作日。

评估报告对项目提出较大不同意见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不予或暂缓核准。决定暂缓核准的，应书面告知并要求项目单位作必要调整或补充。暂缓核准的时间不计算在第二十条规定的核准时限内。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将项目评估报告与核准文件一并存档备查。

评估费用由委托评估的项目核准机关承担，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项目单位的任何费用。

**第十六条** 项目核准机关在进行核准审查时，如涉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或地方人民政府职责，应当征求相关部门或地方人民

政府的意见。相关部门或地方政府应当在收到征求意见函(附项目申请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核准机关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逾期没有反馈书面审核意见的,视为同意。

**第十七条** 对于可能对公众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在进行核准审查时,应当及时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除项目情况特别复杂外,专家评议时限原则上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项目核准机关可以根据评估意见、部门意见和公众意见等,要求项目单位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或者对有关情况和文件做进一步澄清、补充。

**第十九条** 项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不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要求的,项目核准机关可以不经过委托评估、征求意见等程序,直接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第二十条**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在正式受理申报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或向上级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审核意见。20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项目单位。项目情况复杂或者需要征求相关单位意见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核准时限,但延长的时限不得超过4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项目单位。

项目核准机关委托咨询评估、征求公众意见和进行专家论证评估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项目核准机关应

当将咨询评估和专家评议所需时间书面告知项目单位。

**第二十一条** 对于同意核准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并依法将核准决定向社会公开;对于不同意核准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并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

属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准权限的项目,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意见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者不予核准决定书。

项目核准机关出具的项目核准文件或者不予核准决定书应当抄送同级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等相关部门和下级项目核准、初审机关。

**第二十二条**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强化自我约束,明确受理申请、要件审查、委托评估、征求行业审查意见、内部会签、并联审批、限时办结、信息公开等办事规则,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核准工作效率。

#### 第四章 核准内容与效力

**第二十三条** 项目核准机关根据下列条件对项目进行审查,并加强监督管理:

- (一)是否危害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
- (二)是否符合相关发展建设规划、技术标准和产业政策;
- (三)是否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
- (四)是否对重大公共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资金来源、产品技术方案等均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项目核准机关不得干预企业的投资自主权。

**第二十四条** 除本办法第十一条要求提供的项目申请报告附送文件之外，项目单位还应在开工前依据项目核准文件，依法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其他审批事项。项目单位还应在开工前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其他审批事项能够与项目核准同时办理的，应当与项目核准实行并联办理。

**第二十五条** 项目自核准机关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者同意项目变更决定 2 年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在 2 年期限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开工建设。项目核准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期开工建设的书面决定。

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在 2 年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照规定向原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的，项目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自动失效。

**第二十六条** 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单位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一)建设地点发生变更的；

(二)投资规模、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的；

(三)项目变更可能对经济、社会、环境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四)需要对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的其他重大情形。

原项目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 第五章 项目备案

**第二十七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企业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向备案机关提交项目备案申请，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并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第二十八条** 项目备案机关应当制定项目备案申请格式文本，包括以下内容：

(一)企业基本情况；

(二)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三)项目总投资额；

(四)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声明。

项目单位应当对申请材料及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九条** 备案机关收到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全部信息即为备案；备案信息不完整的，备案机关应当及时以适当方式提醒和指导项目单位补正。

备案机关发现已备案项目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应当实行核准管理的，以及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依法应当实施审批管理、不属于本备案机关权限等情形的，应当及时通过在线平台告知企业予以纠正或者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通知有关部门。

除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依法应报核准或审批的项目外，备案机关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

**第三十条** 项目备案信息应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互通共享，项目单位需要备案证明的，可以要求备案机关出具或者通过在线平台自行打印。

**第三十一条**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向项目备案机关提交备案变更申请，修改相关信息；项目备案机关应对变更信息核查确认，重新予以备案或予以撤销。

**第三十二条**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在开工前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会同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金融监管、安全监管、审计等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稽察和监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及相关环保要求等，对项

目进行监管。

城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安全监管、行业管理等部门,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管职责,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项目进行监管。

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原则,依法独立审贷。

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国有企业投资项目、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以及其他公共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

**第三十四条** 对于未按规定落实规划选址、用地预审意见等法定前置条件的项目,各级项目核准、备案机关不得予以核准、备案。对于未按规定履行核准、备案手续或者未取得项目核准、备案文件的项目,城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安全监管、金融机构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五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金融监管、安全监管等部门加快完善信息系统,建立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准入标准、诚信记录等信息的横向互通制度,及时通报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情况,实现行政审批和市场监管的信息共享。

**第三十六条** 对相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任追究,依照相关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执行。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组织建立全区固定

资产投资项目信息管理制度，并对投资项目核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下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按照投资项目信息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准确地向上级发展改革部门报送投资项目核准的信息情况。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向同级统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提供项目信息，加强对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动态监测，做好有关信息的汇总、分析和发布工作，正确引导投资方向，为投资者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

**第三十八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在中国境内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照企业投资项目进行管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企业投资项目审批管理的规定，凡与本办法相抵触的，均按本办法执行。

## 附件

# 西藏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 第一部分：国家核准项目

### 一、农业水利

**水库：**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库容 10 亿立方米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 1 万人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核准。

**其他水事工程：**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二、能源

**水电站：**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 50 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单站总装机容量 300 万千瓦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 1 万人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核准。

**核电站：**由国务院核准。

**电网工程：**跨境、跨省(区、市)±5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跨境、跨省(区、市)500 千伏、750 千伏、1000 千伏交流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8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 1000 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备案。

**煤矿：**国家规划矿区内的新增年生产能力 120 万吨及以上煤炭开发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增年生产能力 500

万吨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

国家规定禁止新建的煤与瓦斯突出、高瓦斯和中小型煤炭开发项目，不得核准。

**煤制燃料**:年产能超过 20 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能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油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新建(含异地扩建)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建接收储运能力 300 万吨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

### **三、交通运输**

**新建(含增建)铁路**: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跨境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民航**:新建运输机场项目由国务院、中央军委核准。

### **四、信息产业**

**电信**:国际通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国内干线传输网(含广播电视网)以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电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 **五、机械制造**

**汽车:**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执行。其中,新建中外合资轿车生产企业项目,由国务院核准;新建纯电动乘用车生产企业(含现有汽车企业跨类生产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六、轻工**

**烟草:**卷烟、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 **七、高新技术**

**民用航空航天:**干线支线飞机、6吨/9座及以上通用飞机和3吨及以上直升机制造、民用卫星制造、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八、社会事业**

**主题公园:**特大型项目由国务院核准。

**其他社会事业项目:**按照隶属关系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自行确定实行核准或者备案。

## **九、外商投资**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及以上限制类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总投资(含增资)20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备案。

## **十、境外投资**

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前款规定之外的中央管理企业投资项目和地方企业投资3亿

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 第二部分：自治区核准项目

### 一、农业水利

农业：涉及开荒的项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准。

水库：在跨地（市）河流上建设的项目由自治区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他水事工程：涉及跨地（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自治区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二、能源

水电站：国家核准外项目，由自治区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抽水蓄能电站：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

火电站：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准，其中燃煤火电项目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相关规划内核准。

热电站（含自备电站）：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其他热电站由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核准。

风电站：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核准。

电网工程：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

煤矿：国家规划矿区内的年生产能力120万吨以下的煤炭开发

项目及其余一般煤炭开发项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准。国家规定禁止建设或列入淘汰退出范围的项目,不得核准。

**煤制燃料:**年产 20 亿立方米及以下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 100 万吨及以下的煤制油项目,由自治区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由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核准。

**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扩建(不含异地扩建)项目及其余项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准。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地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自治区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输气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地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自治区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炼油:**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禁止建设。

**变性燃料乙醇:**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准。

### **三、交通运输**

**新建(含增建)铁路:**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铁路总公司之外企业出资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规划核准。地方城际铁路等其他铁路项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和普通国道网项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地方高速公路和省道项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准。自治区重点河流水电勘测道路由自治区人民政

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铁路总公司之外企业出资的,由自治区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独立铁路桥梁、隧道及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通航段)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准。

**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集装箱专用码头:**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内河航运:**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民航:**新建通用机场项目、扩建军民合用机场(增建跑道除外)项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准。

#### **四、信息产业**

**电信:**区内干线传输网(含广播电视网)以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电信基础设施项目,由自治区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 **五、原材料**

**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准。

**石化:**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禁止建设。

**煤化工:**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由自治

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新建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准。其余项目禁止建设。

**稀土**：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稀土深加工项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准。

**黄金**：采选矿项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准。

## **六、机械制造**

**汽车**：除新建中外合资轿车生产企业项目、纯电动乘用车生产企业（含现有汽车企业跨类生产纯电动乘用车）项目之外的项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准。

## **七、高新技术**

**民用航空航天**：V6 吨/9 座以下通用飞机和 3 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准。

## **八、城建**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跨 10 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准。

## **九、社会事业**

**主题公园**：除特大型项目外，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准。

**旅游**：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准。

## **十、外商投资**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准。

前款规定之外的属于《西藏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第一至第九条所列项目,按照本目录有关规定核准。

核准范围之外且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类的外商投资项目,由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 **十一、境外投资**

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投资在3亿美元以下的项目,由自治区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 **第三部分:地(市)核准项目**

具体项目核准机关由地(市)行署(人民政府)确定,但核准权限不得再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

### **一、农业水利**

水利工程:国家和自治区核准外项目,由地(市)行署(人民政府)核准。

### **二、能源**

电网工程:国家和自治区核准外项目,由地(市)行署(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县(区)非干线管网及其余项目由地(市)行署(人民政府)核准,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县(区)非干线管网及其余项目由地(市)行署(人民政府)核准,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 **三、交通运输**

**公路:**国家和自治区核准外公路项目,由地(市)行署(人民政府)核准。

**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国家和自治区核准外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由地(市)行署(人民政府)核准。

**内河航运:**自治区核准外内河航运项目,由地(市)行署(人民政府)核准。

#### 简要说明:

(一)本核准目录按核准权限分为国家核准项目、自治区核准项目和地(市)核准项目。

(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利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核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及自治区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事前需征求自治区行业管理部门意见。

(四)按照规定由地(市)行署(人民政府)核准的项目,由地(市)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报地(市)行署(人民政府),核报前应征求地(市)行业管理部门意见。

(五)资源开发类项目,按权限由自治区核准的,一律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准,权限不得下放。

(六)钢铁、水泥等产能严重过剩项目,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指导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藏政发〔2014〕24号)有

关要求执行，严格控制新增产能。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制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用地政策、环保政策、信贷政策等是企业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重要依据，是项目核准机关和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城乡规划、行业管理等部门以及金融机构对项目进行审查的依据。环境保护部门应根据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对环境影响大、环境风险高的项目严格环评审批，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八)项目核准机关要改进完善管理办法，切实提高行政效能，认真履行核准职责，严格按照规定权限、程序和时限等要求进行审查。监管重心要与核准、备案权限同步下移，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分工，相应改进管理办法，依法加强对投资活动的监管。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未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核准或者备案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信贷支持。

(九)本目录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结合西藏实际制定的文本。根据情况变化，将适时调整。

---

抄送：区党委各部门，西藏军区，武警西藏总队。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区政协办公厅，区高法院，区检察院。

---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18年3月15日印发

